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

1980年10月15日星期三

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第十七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布赫-弗洛雷斯先生(墨西哥)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页次
议程项目97：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续）	2
议程项目96：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会议委员会的报告（续）	4

*本记录尚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公司大楼，A-3550室）。

所有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84-50817

Distr. GENERAL
A/C.5/35/SR.17
15 January 1986
CHINESE

上午10时35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97: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续)(A/35/11)

1. 姆戈博克韦里先生(尼日利亚)欢迎会费委员会打算不断审查对避免使连续两个比额表间的分摊率出现过或极大变动的方法问题。希望将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新的分摊比额表建议能实现公平和公正的目标。

2. 国民收入作为衡量支付能力的一个标准,应辅以其他经济和社会指标。因而他的代表团欢迎统计处提出的关于研究各会员国在某些经济和社会指标方面的相对顺次的提议,希望这样做可得出的一套客观的、可被接受的指标。他赞同载于会费委员会报告(A/35/11)第25和第42段中的结论。在决定支付能力时,会费委员会应考虑到国家的各自不同的发展水平、总的进口物价指数、收入的来源,其中包括这种来源是否会被用尽、获得外汇的能力、经济和社会状况、财富的分配及人均收入。

3. 在决定支付能力时,应考虑到一个国家的累积财富以及本年度收入。尽管一些发展中国家近年来收入有显著增长,但各种显而易见的发展不足问题影响了其支付能力,在这种情况下忽视发达国家积累的资本资产是不公平的。他的代表团也赞成以九年为基期计算摊款。他欢迎会费委员会在可比基础上计算各会员国的国民收入方面所作出的坚决努力;然而遗憾的是,尽管统计委员会在1979年,调查了各国编制资产负债表统计数字的作法,但在国民财富统计数字方面仍没有取得重大进展。统计委员会应使会费委员会不断了解有形资产以及国家和部门资产负债表方面的发展情况。摊款比额表必须主要根据支付能力而定并且必须反映发展中国的经济实际情况。

4. 明希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说,目前使用的摊款计算方法很不符合大会的根据支付能力计算摊款的要求。他的代表团怀疑会费委员会报告中所说的补充指标能否起到消除现行制度中的缺点的作用。在谋求改进测定支付能力的方法的过程中,会费委员会

应考虑那些同支付能力确实有关的指标。这种指标应反映各种不同形态的社会经济发展和文化观念并且所有国家都能提供这些数字。要确定这类指标同国民收入的基本指标相比之下应占多大比重是十分困难的。在这种情况下,他的代表团认为暂时不可能改善现行的摊款计算方法。

5. 采用十进制四位数的计算会费的制度无助于确保会员国摊款同其经济状况相符。例如根据1980-1981年应交会费情况看,这种计算制将会造成500美元的摊款变动额。对会员国来说,这样一个变动额是否有意义,是令人怀疑的。

6. 关于避免使连续两个比额表间会费比率变动额过大的方法问题,他的代表团赞成现行的根据七年基期的国民收入统计数字制定比额表的作法;但对强制实行人工的百分比限额提出告诫,因为这等于武断地背离了已被认可的根据支付能力摊款的原则。在实行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的过程中,有必要确保中等收入国家不致从为反映通货膨胀趋向或汇率浮动所做的调整中不适当地获益。他的代表团认为,国民平均收入2,000美元的限额和国民收入下降75%的办法是可行的。会费委员会应探索能照顾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困难的经济状况的办法。一种可能的办法是在相当低的水平上确定这些国家的最低会费。另一个方法是为这些国家确定会费总计数百分比,每个国家均分摊一份。这两个办法都符合支付能力原则,并且不会减少那些虽非最不发达国家但也从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中受益的国家所享受到的宽减。他希望会费委员会在拟定从1983年起实行的会费分摊比额表时考虑他的代表团的建议。

7. 如果会费委员会的报告没有收编以前公布的材料,其篇幅本可大大缩短。为简洁起见,将来的报告中不必收入这类材料。

8. 马内卡先生(巴基斯坦)说,会费委员会要说清楚大会关于减少连续两个比额表间出现过或极大变动的愿望并非易事。50%的变动幅度看来是很高的,但对摊款定在最低水平的那些国家,则不会使会费增加;而对一个按10.00的比率摊款的国家增加10%,就意味着增加1.00这些都是不正常现象,对会费委员会

的创造性构成了一种严重的考验。如果会费委员会有更为明确的指导方针,那将是有益的。但正是由于第五委员会不能解决这个问题才促使它首先将此问题转交给会费委员会处理。尽管人们认为支付能力是计算会费的基本原则,但不论是第五委员会还是会费委员会都没找出一个使该原则同避免过大变动额的各种措施相协调的办法。

9. 人们颇有说服力地辩称,累积财富应成为计算支付能力的一个因素。尽管较长的基期能反映累积财富的一些因素,但它也将使一些会员国的摊款不符合实际情况。例如,如果把基期延长到15年,较穷国家的摊款将大大增加。在会费委员会报告第38段到第42段说明的各种不同的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中,只应考虑那些不使穷国增加会费的办法。

10. 数年来,发展中国家的摊款比率一直在下降,这反映了它们同发达国家相比的经济状况。然而,他的代表团将欢迎有一天发展中国家能在本组织经费中承担越来越大的份额,因为这意味着离实现所有会员国所珍视的真正平等的目标不远了。

11. 帕彭多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欢迎会费委员会在报告第85段中概述的为确保统一基本数据时间所采取的措施。这将使得用于计算会费比额表的国民收入统计数字的质量有所改进。他的代表团赞同由会费委员会提请大会认可的决议草案A和B。

12. 会费委员会根据其职权范围负责审议在实行宪章第十九条方面将采取的行动并向大会提出报告。这是一项重要的职能,特别是根据主管财务厅的助理秘书长最近就本组织的财政状况和不断增长的现金赤字可能造成的复杂问题所提出的意见来看,更是如此。适用实行第十九条的情况应由秘书长按照惯例处理并与宪章的主旨保持一致。提出作为例外情况处理的建议在大会通过之前通常都先要由会费委员会审议。

13. 费尔德南斯先生(菲律宾)说,在对什么是连续两个比额表间分摊率的过大或极大变动这一概念尚未得出公认的定义的情况下,会费委员会应对此问题不断进行审议。应考虑到在当前的衰退时期许多发展中国家收入减少和通货膨胀的情况,会费委员会必须

有按照经济和社会指标调整摊款比额表的灵活性。国民收入中不应列入外部援助,因为它不是一个国家的基础结构的长期特点。他的代表团赞赏对会费委员会报告中使用的“净收入”“净值”作出更为详尽的定义,特别是由于各会员国的国家核算方法是不同的。

14. 会费委员会应不断审查不同通货膨胀率的水平问题以及它们对于国民收入统计数字的可比性的影响。

15. 支付能力还受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存在的国际收支问题的影响。由于石油价格的上涨及一些国家的保护主义态度,许多发展中国家难以依靠其外汇收入来支付进口所花的款项,因而不得不增加从私人 and 国际机构借款。在决定低收入国家的支付能力时,应把这种因素考虑进去。考虑到会费委员会在评价社会、经济发展指标方面遇到的困难,统计处应尽一切努力收集能帮助会费委员会计算支付能力的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数据。不应改变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而损害低人均收入国家的利益,特别是那些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

16. 他的代表团支持会费委员会建议请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7. 桑迪费尔夫人(葡萄牙)说,请会费委员会研究影响计算分摊比额表的各种因素的目的是要求得一个更为公平的比额表,该表能更为实际地反映各国之间的新的经济关系和不断变化的财政状况。会费委员会根据第34/6B号决议为它确定的任务,做了大量工作,尽管由于涉及问题的复杂性和时间仓促,它还没有研究任何新课题或得出任何确切的结论。

18. 她感到,会费委员会报告对具体问题的讨论情况的说明,即使不是草率从事,也是相当含糊的。她的代表团本来会特别赞赏较详细地介绍会费委员会对支付能力的经济和社会指标和通货膨胀率问题及其对国民收入统计数字的可比性的影响问题的审议情况。希望会费委员会今后起草报告时少用一些笼统的字眼。

19. 她的代表团同意这样的意见,即制定会费变动额的上限或下限会歪曲支付能力的原则。不应立即否定采用十进制四位数计算会费的办法的可能性,会

费委员会认为这种办法可能是有益的。她的代表团希望对该问题不断进行认真的审查。

20. 她很想知道会费委员会为什么在其报告第18段得出结论认为经济和社会指标和权数的选择不一定是客观的。同时她不能理解为什么列入报告附件二中的指标被认为是不客观的。在会费委员会将来的会议上,应进一步研究这类指标问题。

21. 她的代表团认识到,鉴于国民财富净值是一个复杂的概念,很难确定衡量这种财富的客观尺度。但是会费委员会应不断审查在这一重要领域里的新情况。

22. 大会不应因心血来潮而每几年变动一次摊款比额表的计算基期。必须保持统计工作的连贯性,以便能反映每一个国家的整个经济状况并且避免任何歪曲支付能力原则的情况发生。由于会费委员会目前采用七年的基期,突然改为三年基期将把1975-1978这几年撇在外面,这种情况应予避免。

议程项目96: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续) (A/35/32和Add.1; A/C.5/35/12; A/C.5/35/L.5和L.6)

23. 塞尔巴内斯科先生(罗马尼亚)从会议委员会的报告(A/35/32和Add.1)中满意地注意到,已开始执行会议委员会以前的许多建议并取得一些成功。特别是采用多排会议制度,使自由应聘翻译人员减少。因此他的代表团同意载于文件A/35/32第23段中的建议。它还满意地注意到会议委员会计划对附属机关会议预定的和实际的会期采取的措施,并同意如果各代表团做出更大努力,就可以有助于防止因推迟开会、早散会、或取消会议而浪费时间这一意见。

24. 他的代表团对控制和限制文件,更具体讲就是在取消附属机构的简要记录方面取得的初步成果感到鼓舞。然而,实行这一办法,不应排除在认真研究过一些实属特殊的机构后而有所例外的可能性。各代表团可协助进行这项工作,办法是另要求获得报告和

文件时适可而止和有针对性,而秘书处则应确保文件更简洁,同时改进文件的质量。

25. 在讨论专题会议和筹备会议的组织和服务这一重要问题时,会议委员会过多地关注了不属其管辖的问题的某些方面。在多数情况下,是以重要的政治因素为依据来决定在某一地点召开某一专题会议的。因此,虽然他的代表团不否认会议委员会建议的某些内容是实际可行的,但同时认为载于文件A/35/32第61段中的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头三段有些命令的味道。

26. 莱万多夫斯基先生(主管会议事务和特别任务的副秘书长)在回答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说,会议事务部同意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意见,即报告不超过32页的规定不是绝对的,有时也有例外情况。然而,使报告简洁不仅仅是费用和篇幅问题。他认为,较短的报告,特别是报告的第一页上有简短概要的报告,对各代表团更有用,会议事务部正在努力进一步简化图表的编制方式。希望当完全采用文字处理系统后,材料能更加简洁易读。

27. 至于向各代表处发送文件问题,以各种语文供应的文件数量是根据每年订单而定的。如果一年期间的需求量有所变化,常驻代表处可以向文件分发处联系修改它们的订单。必须尽一切努力在凌晨送到,这样就能为所有的代表处同时准备好文件,很遗憾,情况不允许秘书处把文件逐一交给各代表处。

28. 塞拉利昂、埃塞俄比亚和南斯拉夫代表提及在总部以外选择会议地点的问题。选择会议地点自然是有关机构的事。他可代表秘书长向第五委员会成员保证,任何秘书处的成员,不管有何理由,对会议地点率先发表赞成或反对的意见都是无效的。将采取坚决措施防止任何人做这样的尝试。他的会议事务部准备为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任何会议服务。到目前为止,还在选择会议地点还没有正式考虑到具体地点的生活费用问题。

29. 在编制订正的会议日历草案时,还没得到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拉美经委会)第十九届会议的详细情况,但是,在1981年公布该日历时,将包括这一情况。正如乌拉圭代表所谈到的,乌拉圭政府已同意做该届会议的东道国,但尚未收到拉美经委会正式来函。

30. 很难答复美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提出的关于重新安排会议以为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第十届会议和全球谈判提供服务的问题。涉及到数百种可能的变动,都涉及经费问题。他准备私下向美国代表提供一份说明种种可能性的清单,但希望会议委员会能够在大会开会期间抽时间研究这个问题。

31. 在回答马拉维代表提出的问题时,他告知本委员会:1979年已取消了1,015个会议,并可以肯定地说,各机构在一定程度上都对这次大量削减会议做出了贡献。他认为,没有必要以另外的文件详细说明取消每个具体会议的理由。取消这些会议有五条基本理由,首先是缺少发言代表。在这一方面,他欢迎第五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即至少四人报名发言时才能召开会议。第二,由于有必要进行非正式谈判和磋商,可以推迟开会或取消会议。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委员会的秘书及时通知会议事务部,可以重新安排会议。第三,有时在会议即将结束时,因决议或报告草稿的收尾工作而出现延误是可以理解的。第四,取消会议的原因是当内容相似的会议发生冲突,一些小代表团抽不出代表出席两个同时召开的、讨论同一题目的会议。另一个问题是印发文件不及时。然而,在这一方面,必须记住会议事务部是处在最后一道工序。它不能在会议前六周提供文件,因为该文件仅在该届会议前两周才提交处理。如果一个报告在某个会议前两小时才起草完,是不可能在两小时内印发这个报告的。当然总是有改进的余地,会议事务部欢迎建设性批评。最后,有时由于找不到大小合适的会议室也不得不取消一些会议。为此,本组织整年都开足马力在工作。各种集团举行磋商和召开其他非正式会议的需要不断增长,这意味着会议事务部由于缺乏场地而愈益无法满足提供服务的要求。有时人们对它在提供会议服务方面效率低而提出一些粗暴而直率的批评。然而,除非大会决定扩充会议设施,它是无能为力的。确实,缺少场地是为什么更多的会议正在总部以外的地方举行的原因之一。

32. 至于闭会期间更改已核定的会议日历问题,他可以向本委员会保证所有经会议委员会批准了开会请求的机构都召开了会议。会议经费是由1980-1981两年期可动用的资金提供的。

33. 澳大利亚的代表请求对人权委员会的简要记录和详细报告这两者的费用进行比较。数字表明,为该委员会印制了203页的详细报告,而以简要记录,则共需1,122页。显然,还是节省了不少的资金。在文件A/35/32第八章中,会议委员会在建议3项下的指导原则中提及在应一国政府邀请召开会议的会址设立商业性服务中心的可能性。这指的是需要给那些没有自己使团或领事馆的代表团提供服务。在联合国范围内使用“商业性”这个词似乎有些遗憾,但在向各国政府建议为这种会议做出安排时需要考虑到这种服务,则是很重要的。

34. 巴拿马代表提及的关于召开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会议的决定,因其通过太晚而未能列入修订的会议日历草案。依照惯例应由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提出修改会议日历的建议。该报告一经核准,就做出相应的调整。至于所涉及的经费问题,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提供服务费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全年都可以要求使用。

35. 关于苏联代表团的意见,他解释说,已在建议3项下的指导原则中提及《日刊》的问题,因为它感到应包括专题会议的各方面。那些主要委员会成员可能感到明确的事情对于参加专题会议的代表来说则常常是不明确的。罗马尼亚代表说得对:就一般的专题会议而论,并不是会议委员会,更不是秘书处能决定的。任何这类决定必然是政治性的。然而,会议事务部由于为所有它认为有价值的专题会议提供服务,所以的确具有独特的经验。根据这一经验,它已得出结论,认为有两种专题会议。第一种是打算解决一个具体问题的。然而,除非有周密的准备和更多的经费,否则在两周内是不可能做到这一点的。第二种是要使公众对某一特定情况有所了解。在这种情况下,把钱花在新闻工具上可能更好一些。

36. 他再次谈到文件提供问题时说,有关这个题目的详尽资料已提交给第三十四届会议。根据联合检查组就文件问题提出的报告,会议委员会可考虑为第三十六届会议编制一份更为详尽的报告以陈述各种困难。印度尼西亚代表要求会议事务部作出保证,确保继续进行取消简要记录的实验将会改善下一年的文件

状况。在这一方面,谈一点取消简要记录的收获可能使人感兴趣。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九届会议除外,1979年1月至8月与1980年同期比较表明,已减少了183次会议。按工作人员费用计算,这表示节省简记员/笔译人员7年零8个月的工作时间,节省了1年零4个月的审校时间和10年多的打字时间。以普通工作人员的薪金净额和一般人事费用计算,加上打字员加班费,约计节省50万美元,还有复制费用、纸张等节省约6万美元。节省的这些资金可用于其他工作。这笔节余当然有可能使委员会消减会议事务部下一个两年期的预算。会议事务部对这样的前景采取了放任自流的态度,因为它只能按会员国愿意支付的款数提供文件。代表们是否感到更迅速印发文件的好处则是另外一回事。

37. 摩洛哥代表非正式地表示要求同时用各种正式语文包括阿拉伯文分发简要记录。关于阿拉伯语文件问题,会议事务部正全力解决即使不是不能解决,也是十分棘手的问题。目前一个严重的问题是,按设计一个大楼只能容纳3,000工作人员而现在却有6,000工作人员,办公用房奇缺。

38. 布罗托迪宁拉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如果计划开短会,一些推迟开会和早散会的情况是可以避免的。他想知道为什么总是安排上午开会两个半小时,下午三小时。

39. 有人建议可以新闻稿代替简要记录。在这一点上,他请秘书处向主管新闻部的副秘书长转告他的代表团对新闻稿极少登第五委员会工作情况的 不满。他不清楚这种不好的情况是由于现在使用的新机器造成的,还是由于新闻部认为新闻稿对第五委员会的工作不感兴趣造成的。正在编写的这种新闻稿代替不了简要记录。

40. 法尔先生(塞内加尔)赞同会议委员会关于多排会议可获益的意见,并敦促秘书处继续这一做法。

41. 根据所进行的研究,应当开始使附属机构工作合理化的工作了。他的代表团赞同在会议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特设委员会之间建立联系;并赞成缩短附属机构的会期。同时,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都应努力压缩其议程,例如商定每两年或三年而不是每年讨

论某些项目和减少其附属机构在会议主题上的重叠现象。会议委员会也可以在控制专题会议的数量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42. 他的代表团赞成采用新的文件印制技术和关于会议委员会在更加积极地参与联合国方案编制工作的同时更积极研究日内瓦、维也纳和区域委员会的会议服务工作的建议。然而,它不赞成扩大该委员会的任务,认为委员会以现有的资源可以更好地从事其目前的任务中尚未完成的部分。同样,它对授权秘书长调整会议日历的做法不甚热心,即便情况发展需要这样做。在采取任何行动以前,需过细考虑这个问题。

43. 尽管看来中止向附属机构提供简要记录有利于控制文件量和使联合国内部的协商取得进展,但很明显,大会第34/50号决议中的决定给一些委员会造成了困难,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就是有困难的一个。就这个委员会来说,缺少简要记录意味着这些代表团必须自己安排把各国代表的讲话译成本国语言,并且要承担这种翻译的费用。因此,出于纯粹技术方面的理由,他的代表团赞成恢复这个委员会的简要记录,并将对载于文件A/C.5/35/12的第9(a)段的建议提出正式修正案。出于对第五委员会限制文件量愿望的尊重,该修正案将建议恢复简要记录,但不是全部会议(这显然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所乐意的事),而是每年最多六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并由委员会主席要求为那些他认为适当的会议提供简要记录。

44. 马纳卡先生(巴基斯坦)说,虽然他的代表团支持联合国限制文件量的努力,但秘书处全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必要性也是不言而喻的。因此,他赞同该委员会主席在文件A/C.5/35/L.6中所提出的请求。

45. 汤莫·芒塞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表示希望在对专题会议问题深入研究之前推迟作出决定。

46. 鉴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微妙的政治任务和历史使命,他的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刚刚提出的建议。

47. 拉赫卢先生(摩洛哥)说,阿拉伯国家对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要简要记录的

愿望所持的立场同非洲国家对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所持的立场大体一致。人们要求这些机构执行历史性的任务，这是本组织存在的最重要的理由。他希望第五委员会将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的呼吁。

48. 在转而谈到主管会议事务的副秘书长所提出的意见时，他说，由于他深知会议事务部所面临的种种问题，他不打算请求同时以各种语文，包括阿拉伯语在内，印发简要记录。然而，仍存在这种情况，即本届会议开始以来已提供了几份英文简要记录，而法文或阿拉伯文的却只有各一份。各代表团有权利要求得到除英语以外至少一种语文的简要记录。他不坚持以各种语文同时印制简要记录，但他的容忍不应被秘书处理解为赞许对现状不加改进。

49. 萨弗蒂先生(埃及)说，他认为没有理由把总部过分拥挤同阿拉伯语文服务的问题联系起来。阿拉伯语这个最近增加的联合国正式语文，应得到同其他正式语文完全平等的待遇。最近发表的阿拉伯语文件中有一些错误和不准确之处。他的代表团深信，如果秘书处象重视其他语文一样重视阿拉伯文，这种情况是不会发生的。

50. 马托雷尔先生(秘鲁)对下述事实表示满意：根据文件A/C.5/35/12第9段中的建议，将继续提供根据第32/174号决议设立的国际法委员会和全体委员会的简要记录。

51. 阿拉菲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大会中止向附属机构提供简要记录是有道理的。然而，他的代表团出于人道主义的原因很重视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因此感到第五委员会应以同情之心处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请求(A/C.5/35/L.6)。它认为，接受该请求，不论在文字或精神上都不会违背第34/50号决议。

52. 拉科托先生(马达加斯加)促请如同文件A/C.5/35/L.5所要求的那样，为贸易法委员会提供简

要记录。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应作为例外情况处理，因为该委员会中的发言常常有争议，甚至包括重要的实质性观点。

53. 德尼先生(法国)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以法文印发简要记录的意见，并对英文文件一般发稿大大早于其他工作语文译本一事表示遗憾。这显然给讲英语的代表团一种便利。因为它们可以有较长的时间研究问题，因而能在随后的讨论中发挥更大的影响。

54. 他的代表团认为，如果确实需要简要记录，就该提供。例如，在议定一个法律文件的讨论期间，为了解释所通过的最后文件，用文件表明立法者的意图，简要记录则是很重要的。他很理解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对简要记录的这种需求。但这需要更有说服力的理由，而不只是提到该委员会的“历史性职责”。任何委员会的主席都可以提出同样的说法。

55. 莱万多夫斯基先生(主管会议事务和特别任务的副秘书长)说，办公用房在去年第一次成为会议事务部的一个实际问题。然而，这个问题的起因同阿拉伯语文的服务工作毫不相干。总部大楼只不过是过分拥挤而已，而会议事务部的过分拥挤开始影响文件处理工作。

56. 继续把会议事务部安置在秘书处大楼主楼内办公对于本组织工作的顺利进行是很重要的，但把其他单位迁出大楼以外办公的打算往往由于提出政治上的理由而受阻。这种情况不能继续下去了。各代表团应抽点时间去参观一下在地下室一层的临时办公室。在那些办公室里，正以六种正式语文编写安全理事会的逐字记录。他们最好在午夜以后来参观。他们就会更清楚地了解，会议事务部工作人员在这种不合标准的工作条件下工作势必会影响到他们编制会议记录的速度和准确性。1981年把印刷设施迁到一个新址后，情况会更加混乱。

下午1时10分散会。